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告 日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姿玉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被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952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至9月間向伊進貨鋼鐵材料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73,304元、65,576元、341,276元、149,100元，貨款合計1,329,256元。詎被告僅於109年11月23日給付173,304元，尚欠1,155,952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5,9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對本院110年度促字第3383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狀，係陳述略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送貨單及統一發票各5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），核與所述，並無不符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

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出賣被告上開材料並已交付，而被告尚有價金1,155,952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既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金錢給付之債，又無確定期限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一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（見本院110年度促字第3383號卷第26頁送達證書所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於法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規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55,952元，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3 書 記 官 陳 璽 濤